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连接线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奇台县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奇台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市博鑫昌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受奇台县财政局的委托，乌鲁木齐市博鑫昌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和奇台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对项目进行了调查了解、取证以及分析之后形成了《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奇台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由中共奇台县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5010242185A；机构地址：奇台县城南新区南二路司法局二楼；单位负责人：高亮。

（二）项目概况

2013 年 10 月 20 日奇台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奇发改[2013]735 号）；奇台县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意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建设符合奇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将大奇高速公路与奇台县城连接起来，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封闭、快速高效、适于长途运输的特点，两者的连通，既可以带动奇台县城市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增加高速公路的交通量，两者相互支撑，相得益彰。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地址；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道路全长 7.15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加宽、道路两侧安装花岗岩路缘石、路面排水等；

3. 投资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 2557 万元；

4. 资金来源：全额县财政投资；

5. 建设期限：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奇台县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县城道路的改造提升，该项目 2014 年 4 月起实施，2014 年 7 月底完成工程进度 100%，该项目是我县重要路加宽改建工程，主要用于改善了我县高速公路收费站到县城交通量，改建长度为 7.157 公里，宽度为 25 米。

三、预算资金来源、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奇台县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提升改造），该项目实际总投入 2,853.39 万元，其中：奇台县财政拨款安排 2,167.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2,167.00 万元，预算安排 2,167.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实际付款是由奇台县国有独资公司新疆金奇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向各参建单位支付。

（三）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奇台县财政局将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主管单位奇台县交通运输局，再由项目主管单位将资金全额交付至项目付款单位新疆金奇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 资料审核流程：奇台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新疆金奇路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由局项目办相关人员审核相关工

程资料,审核通过后提交项目办负责人复核,根据项目办审核意见整改合格后,报主管财务局领导审批,经财务负责人复审无误后将资金拨付至新疆金奇路通工程有限公司。

2. 资金发放审批流程:新疆金奇路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办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最终完成资金支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完成建设道路全长 7.157 公里,并将道路加宽 25 米、完成道路两侧安装花岗岩路缘石、路面排水等工程。

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25,490,788.78 元;该项目由新疆天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移交建设单位管理。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交由审计局完成进行项目审计,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竣工并完成验收审计工作。

截止审计日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已全部完成,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建设道路全长 7.157 公里,并将道路加宽 25 米、完成道路两侧安装花岗岩路缘石、路面排水;

(2) 质量指标:综合验收综合评分 83 分;

(3) 时效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通过

验收;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853.3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奇台县高速公路下行线(收费站-昌吉东路)道路加宽 25 米,改善了我县高速公路收费站到县城交通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奇台县高速公路下行线(收费站-昌吉东路)道路两侧为绿化景观带,沿线途径居民住宅、企业厂区、农田,道路与 S303 线相交,极大方便奇台县居民出行条件,群众满意度 100%。

经过综合评定,项目最终综合得分为 91.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六、项目总结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资金。对项目的授权审批、业务流程、过程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其顺利开展、及时完成。

2.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批复概算金额;

(2) 工程建设项目的变更未经项目原立项批复单位审批。

(3) 档案资料中缺乏部分要件,如缺少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控制价编制等资料。

3. 建议及改进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成本,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将工程支出严控在

概算范围内。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档案资料,以保证项目资料能够完整反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附 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 2: 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连接线改建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指标体系

乌鲁木齐市博鑫昌业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表 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奇台县高速公路奇台连接线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奇台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67 万元	执行数:	21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计划完成奇台县高速公路下行线(收费站-昌吉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南起高速公路收费站,北至昌吉东路,改建长度为 7.157 公里宽度为 25 米。			按期完成奇台县高速公路下行线(收费站-昌吉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南起高速公路收费站,北至昌吉东路,改建长度为 7.157 公里宽度为 25 米,完成目标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公里数	大于 7 公里	7.157 公里
			指标 2: 使用沙石立方米	大于 4000 立方米	4410 立方米
			指标 3: 使用沥青立方米	大于 2500 立方米	2646 立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公里成本	小于 310 万	约 303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县城交通出行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未来一定时间符合交通要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附件 2:

奇台县大奇高速公路连接线改建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6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5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2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9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项目 绩效	55	项目 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已完成项目批复的施工内容 (5分)
				产出质量	4	3.32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竣工验收工程综合评分 83 分 (4分)
				产出时效	3	2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超出项目批复要求 (3分)
				产出成本	3	2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实际完成工程投资超出概算指标 (3分)
		项目 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7.07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未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 实际投入超出概算 11.59% (8分)
				社会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8分)
				环境效益	8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环境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8分)
				可持续影响	8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道路拓宽, 通行条件更加便利, 群众满意度 100% (8分)
总分	100		100		100	91.93		

说明: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 75 分-90 分为“良” 60-7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